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23979746
承辦人：張嘉欣
電話：23979298#531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443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12573_1_1617164837248.xls、102D012573_2_1617164837248.rtf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1份，請各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確實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預估查填，並請主管機關於本（102）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惠復，俾彙轉考選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2年8月8日選高一字第10214005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103年1月11日至12日舉行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，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缺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04年3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符合考用配合。

三、各機關填報本項考試需用名額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為求本項考試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易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2年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，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；另如主管機關未於本次查缺作業提報任用需求，未來如本項考試需用名額已達往年規模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2/08/19



1020152676

有附件



，則未必同意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。因此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確實精準預估職缺，以免後續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之情形。

(二)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
(三)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，如涉及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會商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，另請於各該職缺備註欄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。

(四)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職缺，請列入高普初等考試，並以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1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；另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（含縣轄市公所）、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、各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之職缺，則可自行選擇提列



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；另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，及99年12月25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，仍比照原鄉鎮市公所提缺方式，不受上開控管原則限制。

(五)為統一控管職缺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，請主管機關本總處(綜合規劃處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並上線填報。

四、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(www.moex.gov.tw)「考選法規」項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→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查詢。本案通案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4日(星期三)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完成填報作業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應於9月5日(星期四)前，上線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，另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於9月6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總處辦理。

五、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6日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，本總處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仍有候用人員尚待分配之類科，將由本總處依收文時間逕予列管候用人員職缺，剩餘職缺始得列入次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。經查目前尚有人事行政科6人尚待分配(最新情形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應用系統/D0高普特考職缺填報作業【含候用





裝

訂



線

人員查詢】/分配及候用清冊項下查詢），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類科用人需求，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本項考試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，請優先遴用上開人員，並請於本年8月31日前函送本總處，俾利辦理分配。

- 六、各機關已函送本總處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列管，如急需約僱人員代理之職務，應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先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再重覆提列，本總處職缺填報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另請於產製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時，詳加核對所有職缺。
- 七、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，則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531，洽張小姐），如屬網路系統申報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49-235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資訊室、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2013-08-19
08:17:11